

## 优惠政策

- 1、凡我校在校大学生已完成主修的课程或辅修的课程与自考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名称一致，可申请免考并免交80元/门的报考费；
- 2、自考公共基础课程报考费80元/门，我校在校生免交报考费；
- 3、专业核心课程报考费80元/门，由考生在报考时直接向考试院缴交；
- 4、专业核心课程及公共基础课程考试引入课程学业综合评价，即平常的过程性学习考核成绩占30%，自学考试统考成绩占70%。

## 毕业证书及学位授予

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由福建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和闽南师范大学共同盖章，教育部统一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委员会评审，授予学士学位证书。“二学历”毕业证书全国通用，也得到世界多数国家认同。



博 學 倡 理 研 志 笃 行

咨询电话：继续教育学院：0596-2063805 2591413  
联系人：郑老师 方老师 梁老师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县前直街36号  
学校网址：<http://www.mnnu.edu.cn/>  
招生网址：<http://jjxy.mnnu.edu.cn/>



闽南师范大学60周年校庆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



闽南师范大学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

国家急需知识面广，跨学科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双专业  
跨学科  
复合型

自考二学历

招 生 简 章

让您在社会竞争中脱颖而出



继续教育学院公众号

中国·漳州



## 学校简介

闽南师范大学是福建省重点建设大学。前身为漳州师范学院。2013年4月，更名为闽南师范大学。学校坚持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继续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现有18个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20300余人。设有62个本科专业，建立了4个一级学科硕士授予点，30个二级学科硕士点，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4个博士人才培养方向。

在校大学生目前就读的专业，毕业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这是“第一学历”。如果在修读普通全日制统招第一学历的同时，通过自考方式再修读第二专业，取得的学历证书就叫做“第二学历”（教育部学信网注册可查）。

### 招生对象及条件：

**招收对象** 学有余力并本人自愿参加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大四除外）。

### 开考专业

开考专业	所在学院	开考专业	所在学院
( 020110 ) 国际贸易学	商学院	( 050201 ) 英语	外国语学院
( 120202 ) 市场营销		( 050262 ) 商务英语	
( 020213 ) 企业财务管理		( 082701 ) 食品科学与工程	生物科学学院
( 120206 ) 人力资源管理		( 090502 ) 园林	
( 040106 ) 学前教育	教育科学学院	( 050303 ) 广告学	新闻传播学院
( 040107 ) 小学教育		( 030117 ) 法律	法学院
( 071102 ) 应用心理学		( 050101 ) 汉语言文学	文学院

### 优势与待遇

- 1、国家承认学历，含金量和认可度高；
- 2、学制短（二年），自由度、灵活度和考试时间都很适合在校大学生跨学科专业学习；
- 3、解决就业压力，毕业生多一个文凭，多一个就业方向，提高自己就业竞争力；
- 4、在企事业单位中，获得双学历（学位）的等同于研究生待遇；
- 5、获得“双学历”（学位）的毕业生是国家急需的知识面广、跨学科的高层次专门人才（跨学科、双专业、复合型人才），受到用人单位的喜爱。

### 课程学习及考试时间安排

- 1、自考本科第二学历的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两类。统一使用自学考试规定的教材、考试大纲，参加全省统一考试。
- 2、公共基础课程：考试时间每年两次，安排在5月和11月，由学校命题考试。
- 3、专业核心课程：每年考两次，分别在4月和10月考试，每次考试两天，最多考四门课程，参加自学考试。
- 4、报名学习：常年报名（详询各专业负责老师）。

### 学习年限

正常情况下，在读本科生两年内完成自考二学历专业学业，通过全部课程学习、考试且原本科专业毕业，即可申请第二专业毕业并申请第二学位。目前，我省自考二学历各专业考试计划仍在实施中，但专业核心课程也面临相应的调整，将由原来5门改成6门，具体以考试院的文件为准。

### 收费标准

- 1、学费：每学年2640元/生，收费2年，逐年收取。
- 2、教材费：按实收取
- 3、考试报名费、实践环节考核费用：按照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教育厅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课程报考费80元/科，实践考核收费标准：工科专业每生每科150元；农、林、理科专业每生每科100元；文、法、财经等专业每生每科80元，论文指导费600元，毕业生审核费50元（闽教财[2003]119号）。